

110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4位：王委員、朱委員、洪委員、吳委員		開會日期：110年6月25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貴監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計畫實施對象是否採自願方式？流程為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對於不配合者如何處置？ 2. 醫師入監看診狀況如何？疫情期間是用視訊或實體看診？成效如何？是否因視訊看診有無法確實瞭解病因之問題？ 3. 給藥天數如何掌握？ 4. 貴監對新冠肺炎的防疫工作整體因應作為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採自願方式參加，實施前辦理衛教宣導，參與計畫者簽立藥品自主管理實施計畫切結書，確保收容人已瞭解自我使用藥品作用，並遵循醫囑使用處方藥品。計畫施行目的，係提升收容人正確用藥觀念，俾利收容人復歸社會之準備，倘無意願參與者賡續予以關懷；如查獲參與者有私自囤藥、轉讓或其他違反該計畫之行為，本監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因應疫情嚴峻，自6月21日起部份監內門診改由視訊診療，其診療過程與實體看診並無太大差異；醫師視訊診療認需轉至其他專科門診或相關檢查時，另行安排。目前戒護收容人外醫原因以發燒篩檢居多。 3. 初期階段，當日早上發給當天藥品服用量，假日則於前1日發給；後續評估收容人服藥情形，再逐步增加當次發藥量，以維護收容人健康及用藥安全。 4. 本監對新冠肺炎的防疫工作整體因應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測作業流程，管控收容人進出機關(包括新收、提訊、出庭還押、戒護外醫、自主監外作業及移監等)檢疫、清潔消毒措施。 (2) 本年1月至6月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共計22場次(收容人21場；職員1場)，並於各場舍、公布欄機關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相關衛教及政策文宣。

		<p>(3) 訂定防疫措施查檢表，每日記錄收容人及職員體溫，並每日調查職員及其家屬有無 COVID-19接觸史。</p> <p>(4)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備足防疫物資3個月用量。</p>
<p>貴監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自主監外作業的依據標準與流程為何？ 2. 合作廠商給薪是否都有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若無，原因為何？ 3. 與之前合作單位終止合作原因為何？ 4. 有些班會排到週六上工，對於貴監戒護人力上是否會有吃緊狀況？ 5. 前單位留用狀況及成效為何？ 6. 貴監返家探視實施狀況如何？於其他機關比較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等規定辦理。遴選程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場舍進行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公告及受理報名案件。 (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逐案審查。 (3) 遴選受刑人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2. 本監依上開辦法第5條，與作業協力單位簽訂契約時，爭取受刑人較優之待遇及福利，明定協力廠商薪資給付需高於最低基本工資。目前3間合作廠商提供薪資均未低於最低基本工資。 3. 本(110)年度作業協力單位終止合作，係因廠商人事調整，作業人力需求下降，俟經協議後終止合作。 4. 對於週六需上工受刑人，本監已適時調整勤務人力配置，故無戒護人力吃緊情形。 5. 本監自106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迄今，前單位留用共計6名，反應均佳。前揭個案均做成案例，於進行相關遴選公告時併向收容人宣導，以鼓勵報名參加。 6. 本監依上開辦法第36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6條與第9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狀況良好，和其他矯正機關情形大致相同。
<p>備註：</p>		